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股票41,319,47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17,677,388.4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554,442.02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51,266,273.2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04,750,153.96

减：2023年1-6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159,182,623.50
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642,371.8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328,925,158.66
加：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41,114.61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351,266,273.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351,266,273.27元（其中包含2023年1-6月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22,341,114.61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元：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88	2,195,721.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20078801300002248	569,457,383.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3751	1,737,774.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343236	1,159,706,49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1356510909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78	225,595,613.5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9227096551600003	249,676,476.4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33602	55,528,631.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77075299009	87,368,182.84
合计		2,351,266,273.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23年4月27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642,371.8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累计收到的利息747,942.32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1-6月，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4,554,442.0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182,62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347,60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否	1,264,371,900.00	1,264,371,900.00	1,264,371,900.00	43,833,028.85	119,956,316.72	-1,144,415,583.28	9.49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注1）	否	197,874,400.00	197,874,400.00	197,874,400.00	-	181,979,970.52	-15,894,429.48	100.00	2022年12月	无法单独核算	未承诺业绩	否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	75,297,299.62	-222,545,700.38	25.2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大智造营销服	否	296,271,000.00	296,271,000.00	296,271,000.00	11,406,445.22	49,684,259.49	-246,586,740.51	16.77	2024年	不适	不适	否

务中心建设项目									12月	用	用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3,258,452.00	66,928,640.48	-54,556,359.52	55.0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684,697.43	234,491,122.38	-115,508,877.62	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2,527,845,300.00	2,527,845,300.00	2,527,845,300.00	159,182,623.50	728,337,609.21	-1,799,507,690.79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227,010,000.00	227,010,000.00	-	227,0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529,699,142.02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27,845,300.00	3,284,554,442.02	2,754,855,300.00	159,182,623.50	955,347,609.21	-1,799,507,690.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86,210,517.3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9,836,320.72 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660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总计 22,70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56,709,142.02 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27,01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超募资金永</p>							

	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23年4月27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642,371.8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累计收到的利息747,942.32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已于2022年12月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6,642,371.80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747,942.32元）。